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15:00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礼荣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50,148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5,908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1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4,240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8,413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173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4,240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 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49,9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8,238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2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49,9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8,238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2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 449,9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8,238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2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同意 449,9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8,238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2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 450,10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8,365,211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449,973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1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8,238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2%；反对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 126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》**

同意 444,07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02%；反对 6,07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2,33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493%；反对 6,07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管、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》**

同意 443,95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43%；反对 6,19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2,22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086%；反对 6,19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45,29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16%；反对 53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；弃权 4,314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8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同意 43,559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734%；反对 53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40%；弃权 4,314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获得的的选举票数    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40,882,779 股 | 是    |
| 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45,212,701 股 | 是    |
| 选举赵守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45,197,699 股 | 是    |
| 选举夏闽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45,197,700 股 | 是    |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获得的的选举票数   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39,147,294 股 | 是    |
| 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3,477,216 股 | 是    |
| 选举赵守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3,462,214 股 | 是    |
| 选举夏闽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| 43,462,215 股 | 是    |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3 名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获得的的选举票数    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445,197,698 股 | 是    |
| 选举陈有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445,197,700 股 | 是    |
|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| 445,197,699 股 | 是    |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获得的的选举票数   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选举陈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43,462,213 股 | 是    |
| 选举陈有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43,462,215 股 | 是    |
|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| 43,462,214 股 | 是    |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1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2 名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所获得的的选举票数    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| 440,897,778 股 | 是    |
| 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| 445,197,698 股 | 是    |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所获得的的选举票数   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| 39,162,293 股 | 是    |
| 选举钱晶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| 43,462,213 股 | 是    |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、汪婷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(2022)承义法字第00089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